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

被告 合瑋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英宏

被告 唐蜀陽

楊語珩

廖上寶

廖上深

廖金玉

廖春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廖上寶、廖上深、廖金玉、廖春綢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廖金燕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合瑋工程有限公司、蔡英宏、唐蜀陽、楊語珩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4,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廖上寶、廖上深、廖金玉、廖春綢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廖金燕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合瑋工程有限公司、蔡英宏、唐蜀陽、楊語珩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3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4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合瑒工程有限公司
05 (下稱合瑒公司)、蔡英宏、唐蜀陽及楊語珩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94萬4,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二)被告廖上寶、廖上深、廖金玉及廖春綢(下稱廖上
08 寶等4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廖金燕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
09 給付原告94萬4,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0 (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聲明如主文所
11 示(見本院卷第132、162頁)，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
12 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緣合瑒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4日邀同蔡英宏、楊
17 語珩、於108年7月26日邀同被繼承人蔡廖金燕、於108年7月
18 29日邀同唐蜀陽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合瑒公司就現在(含
19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
20 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300萬元限額內
21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合瑒公司於103年7月11日向原
22 告分別借款60萬元、240萬元(各筆借款之本金、借款期
23 間、最後付息日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利率按
24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625%(借款日為週年
25 利率4%)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
26 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借款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7 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
28 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9 0%計付違約金。詎合瑒公司自110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
30 本息，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約定書
31 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合瑒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到期。而蔡英宏、唐蜀陽、楊語珩及蔡廖金燕既為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蔡廖金燕於110年2月15日死亡，廖上寶等4人為蔡廖金燕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蔡廖金燕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廖上寶等4人則以：廖上寶等4人於蔡廖金燕死亡後，雖未拋棄繼承，惟已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並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而原告未報明債權，亦未證明廖上寶等4人當時知悉本件蔡廖金燕之債務存在，故原告僅得就蔡廖金燕之剩餘遺產行使權利，不得再向被告廖上寶等4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合瑋公司、蔡英宏、唐蜀陽及楊語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蔡廖金燕除戶謄本、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791號催告公告、蔡廖金燕繼承系統表、保證書、借據、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46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合瑋公司、蔡英宏、唐蜀陽及楊語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亦未據廖上寶等4人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合瑡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蔡英宏、唐蜀陽、楊語珩、蔡廖金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廖上寶等4人為蔡廖金燕之繼承人，自應就繼承蔡廖金燕之遺產範圍內，與合瑡公司、蔡英宏、唐蜀陽及楊語珩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廖上寶等4人抗辯與本案無關，本院毋庸審酌，併與敘明。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李宜娟
法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計息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收
1	600,000元	188,818元	自103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1日止	110年5月4日	2.7%	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6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	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400,000元	755,284元	自103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1日止	110年5月4日	2.7%	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6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	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3,000,000元	944,102元	
----	------------	----------	--